

工程合約

本工程合約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XX 日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即定作人（以下簡稱「甲方」）與 XXXXX 有限公司 即承攬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簽定。茲因甲方願將後述工作（以下簡稱「本件工程」）交由乙方完成，乙方有能力且願完成該工作：雙方爰協議如后：

第一條：合約內容及範圍：

本件工程定名為：圓山大飯店 XXX

XXXXXX 工程 其內容詳如合約及附件文件所定。

第二條：本工程合約及其附件：（一）工程施工圖說；（二）報價單；（三）施工規範；（四）附記事項補充說明條款、投標須知、會議紀錄；（五）圓山大飯店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合稱為「合約文件」。合約文件內容構成合約全部內容，取代雙方前此所為之各項口頭或書面承諾以及默契。

合約文件內如有任何相互抵觸之處，應優先適用最有利於「甲方」之條款為利於甲方之解釋。

乙方係以責任施工總價統包方式承攬本件工程，附件工程施工圖說及工程標單僅列主要之材料與工程項目，凡為完成本件工程所須之一切材料、設備與施工上所必須或慣例上所應為者，雖其內未一一列舉明載亦包括在內，乙方亦應遵照辦理，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若有疑義，應由設計單位釋疑，並協助業主與承攬商解決。

第三條：合約總價：

（一）乙方應仔細審閱所有合約文件並勘察工程現場，且經甲方同意參加投標經比議價結果後，願以新台幣 XXXXXXX 元整（營業稅內含）之施工總價，為甲方提供為完成本件工程必要之一切合於設計之材料（材料須為無瑕疵新品）、施工及機具。

(二) 前項工程總價包括與本件工程有關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包括稅捐（包括印花稅）及規費、運費、保險費、勞安、廢棄物清運費。工程總價係屬固定價格，除依本合約條款之規定工程施工範圍為增或減外，不得因與本件工程施工有關之材料、供應品與設備價格之漲跌，或因工資、運費、稅捐及其他成本費用之增減為理由而調整或任何補貼。

(三) 凡未於合約文件內明載廠牌、規格、品質之材料與施工，其材料、樣品皆應事先交甲方及設計單位核可、存檔，且其施工品質應達五星級國際觀光大飯店之國際標準。

第 四 條：付款—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後，一次電匯付款（二個月）

~~(一) 簽約款：(預付款)~~

~~(二) 各期別付款記載：~~

~~(三) 尾款：~~

(四) 乙方請求各期付款時應檢具發票及當期計價書及照片，向甲方請款，經甲方相關各單位與設計單位會簽審核，確定無誤後支付。

(五) 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時，甲方得拒絕嗣後各期付款：

I 依一般施工進度乙方未能如期依約完成工作。

II 乙方或第三人已經或可能對甲方進行訴訟或行使法定抵押權。

III 乙方未按預定進度施工、施工方式不當、未補正工程瑕疵或有其他違約事實。

(六) 雙方就工程有瑕疵爭議時，甲方得就爭議部份期款暫緩給付，乙方就嗣後工程不得因此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第 五 條：工程期限

(一) 乙方應於雙方完成用印日生效日起7天，與甲方(工程部門)、設計單位共同彙編施工進度表並獲審核備查。甲方工程部門依施工進度表書面通知開工日並自核定通知開工日起算：7個工作天限期完工(含天候不良)

上揭日曆天、工作天如屬戶外工作，天候不良狀況(應以主管機關發佈之正式行政命令為準)或甲方營運任務要求停工，應予扣除，不計工期。

(二) 於本合約所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延展)之期限屆滿後，本件工程或其任何部份仍未完工者，每遲延一日曆天，甲方除享有本合約其他條款所定之權利外，並得請求乙方按日給付相當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延期完工懲罰性罰款。

(三) 前述完工期限為本合約之要素，除經事前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人力不可抗拒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展。

(四) 施工時，應配合甲方業主管運，如因營運需要停工，應速予配合，唯停工期間工期，業主同意核予延展以維公允。

第 六 條：履約保證金

(一)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同時，將投標時交付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二) 如乙方有違約而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損壞賠償金、費用等予甲方而未約付，或給付不足者，甲方得動用履約保證金逕行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第 七 條：差額保證金：本案工程如因乙方所決標價格過低而低於業主發包預算底價百分之八十，就決標價與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差價須繳差額保證金以保障施工品質。(簽約時應繳交且差額保證金併入工程履約保證金辦理)

第 八 條：保固金：

雙方同意甲方於給付工程尾款時，乙方同時以相當合約總價百分之五之價金作為保固金，並以銀行本票；公司定存單質押；或現金其中之一方式支付，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

第 九 條：乙方應以自己費用就本件工程之施作安全，購買第三人意外險。保險範圍應包括甲方及其員工以及出入或住宿之顧客及來賓（保單正本或影本應交付甲方）。

- (一) 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另購買營造工程綜合險者，仍應由乙方於標單報價內列載。投保額應按財產保險火災險第 72 條規定投保相當本件工程總價款之金額。其保險如工程未於合約期限內完成(含因故停工與變更增加)承攬商應自行辦理展延保險期限。
- (二) 本件工程於完工點交甲方前，包括因不可抗力所引發之承攬工程之損失，均應由乙方承擔。

第 十 條：工程變更

- (一) 甲方得以正式書面通知變更本件工程之內容，變更工程後涉及追加減帳及工期，應由雙方彼此協議後併入工程總價計算。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必須變更工程內容等，乙方應以書面述明理由請求甲方延展工期，惟不應主張增加合約總價。甲方於接獲申請、會同設計單位評估乙方於相當期限無法完成本件工程時，得拒絕延展申請或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 十一 條：無體財產權

(一)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進行本件工程所需之一切證照、許可、技術、營業資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本件工程並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若有則一切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以上費用應含於合約總價。

(二) 合約文件及本件工程之施工圖說、過程說明、圖樣、半成品、工作物均係甲方之財產，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於其他工程，必要時甲方得商請第三人進行修改，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施工規範

本件工程之執行應依合約文件一切條款之規定及有關建築法規、建築技術成規以及有利於甲方之建築業慣例為之。如相關規定互有牴觸應以最嚴格之法規及最有利於甲方規則為準。

乙方應負責於本件工程施工前，辦妥為執行本件工程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取得之一切政府證照、許可與核准，且擔保本件工程之材料與施工符合建築技術規定之要求。

第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作業

乙方應依相關之法令規定、建築慣例、及甲方規定，維護施工過程及本件工程之安全、衛生與清潔，以確保一切人員、建築物、設備、財產及環境之安全。若產生危損，均由乙方負責。

第十四條：檢查

甲方得於工程進行中隨時檢查乙方施工情況，乙方應為必要之配合。

第十五條：甲方之施作

(一) 有事實足認乙方施工方法不當或無法如期依約完成本件工程或工程完成驗收後發生任何瑕疵時，甲方不待通知乙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進場施工。甲方或第三人進場同時，乙方應即停止施作並撤出施工現場，僅得於不妨礙施工情況下，請求甲方

進行協商。

- (二) 甲方依前項自行或使第三人施工時，所衍生之一切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

第十六條：合約關係

乙方應擔保，就其指定履行本合約之各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行為與乙方自己之行為負連帶責任。

第十七條：材料及工作物權利歸屬及危險負擔

- (一) 乙方應自行備置本件工程所需之機具及人力，並負責採購全部材料運抵工作地點。一切材料運抵工作地點後即為甲方財產，乙方依本合約完成部份之工作物，亦同。惟前述材料，工作物乙方應負保管責任，其危險負擔於甲方書面確認完成驗收時始移轉於甲方。

- (二) 乙方不得就前述甲方財產及工作附著之不動產主張任何權利。乙方並同意配合甲方辦理拋棄法定抵押權之一切程序。

第十八條：轉讓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乙方亦不得將其對甲方之債權轉讓或設定質權予他人（無論該債權是否已到期或即將到期）。

第十九條：檢查及最後驗收、保固

- (一) 甲方收到乙方完工並供檢查之書面通知後，應進行最後驗收之檢查。
- (二) 某一部份特殊工程經檢查或接受之事實，或本件工程業已依本條規定完成最後驗收之事實，均不得被解為乙方已符合合約之要求，或甲方就乙方未遵守合約要求之責任已不予追究。乙方任何情形下不得以民法第四九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或其他理

由拒絕修改、處理或拖延。

- (三) 乙方擔保本件工程施工、材料無瑕疵，並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保固壹年。(含保固書)

第 廿 條：甲方終止權

- (一) 乙方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並停止付款：

I 乙方宣告破產或有破產原因或進行清算、重整、被合併。

II 乙方為營業概括轉讓。

III 乙方遲延施工、不當施工、未以適當材料施工，或有其他違反法令、違反合約、違反設計單位指示之情事，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IV 乙方未履行其對材料商、分包商、受僱人或其他使用人之給付義務者。

- (二) 甲方行使前述終止權不妨礙其基於本合約所得行使之其他權利。

- (三) 甲方得於行使前述終止權同時占有已運交工地及乙方為本件工程預備之一切機具材料，續行或結束本件工程。

- (四) 甲方依本條終止合約時，合約應付價款之結算應以合約終止時乙方完成工程比例計價，並扣除乙方應負擔罰款，損害賠償數額(包括甲方續行工作而須支付之費用)及其他依法、依合約應付之金額後支付。

- (五) 乙方如領有預付款，應即將甲方所付預付款無息退還甲方。

第 廿一 條：乙方終止權

- (一) 如本件工程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停工達三十日之久，則乙方應限期以書面說明並提出替代建議，歷相當總工程期限達二分之一仍未獲改善時，以書面通知甲方協議終止本合約，並應向甲方請求終止日時，完工部份依

合約總價比例計算之價款。

- (二) 甲方所收乙方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若無應解決而未解決事項於結付前項價款時，無息退還乙方。

第 廿二 條：其他約定

- (一) 乙方因履行本件工程，經甲方通知說明須與其他第三人配合施工時，乙方應與該第三人互相為施工協調，以引進、儲存建材及設備並執行其工作，或適當銜接其工作。如現場施作互相協調不融洽，應立即報知甲方處置，否則影響工程品質或進度均視為乙方違約。
- (二) 如乙方工程受其他包商工程瑕疵影響時，乙方應迅速向甲方報告其瑕疵之處，否則即視為認可其他包商之工程為合適，惟該等瑕疵於乙方據以施工後可能影響其他包商工程或整體工程品質時，乙方應與造成此瑕疵之包商負連帶責任。
- (三)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投標須知所列基本資料。
- (四) 乙方得標後，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原因，無法完成契約之簽訂，或契約簽訂定後無法履行，甲方得洽訂次低標承攬或另行招標，就得標廠商與次低標或另行招標所產生之差價，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五) 乙方如有違反本約任一條款情事，經甲方應限期通知改正及履行。如逾期乙方仍未改正或履行，甲方除得依本合約第廿條主張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相當於已收價金（指工程已部份履行）三倍之懲罰違約金或履約保證金（指工程全無施作）。
- (六) 甲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如因乙方拒收或無法送達而致退回時，以郵局第一次投遞後兩日為送達日期。

第 廿三 條：法院

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第 廿四 條：保密條款

就本契約關係中所取得之他方及第三人資料，雙方應予保密，除依法令或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提供予第三人，亦不得任意洩漏或對外公開。若有違反，除其他法律責任外，若因此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本契約履行終結、解除或終止後，雙方仍應依法負保密義務。

第 廿五 條：合約份量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肆份（甲方合約正本印花稅由乙方貼付）。

立合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

總經理：郭啟炫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 巷 1 號

乙 方：XXXXXXXXXX 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日